

好康報恁知!農委會全面啟動 有機及友善耕作輔導新措施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5月16日第7688號新聞稿刊登

新農業十大重點政策將「推廣友善環境耕作」列為農業新典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擴大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本(106)年度規劃系列輔導新措施並已陸續啟動，如開辦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提高有機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比例、擴大補助溫(網)室設施、生產加工農機具設備及有機質肥料資材等，以鼓勵既有從事有機及友善耕作農友持續經營，進而吸引更多慣行農友轉型，並加強推動學校午餐及團膳使用有機食材，拓展有機及友善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以消費需求帶動產業成長，期望106年底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可達1萬公頃。

增加經費資源、擴大輔導對象，引導農業生產型態逐步轉向友善環境

農委會以往僅針對有機農業及驗證農友進行輔導，每年編列經費不到3億元，今年起則將友善耕作農友納入輔導對象，更將輔導經費大幅成長至近13億元，顯示政府重視推廣有機及友善耕作。該會於本(5)月5日公告發布「友善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要點」及「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只要向該會申請，經審認通過為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其所登錄及稽核管理有案之農友，即可認定為友善耕作農友，並能共享輔導資源；至於首度開

辦之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措施，係以對地補貼方式給予農友生態獎勵給付及收益減損補貼，按有機或友善耕作農地面積，每年每公頃補貼農友3至8萬元不等，以公共資源支持農業生產轉型友善環境，希望鼓勵國內既有從事有機及友善耕作農友持續經營，並吸引更多農友轉型共同加入友善環境生產行列。

多項輔導措施同時啟動，農友可立即提出申請

農委會表示，除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外，今年起還增加多項輔導措施，如有機驗證及檢驗費補助，可按農友實際繳交費用總額補助至9成，此外，對於有機及友善耕作農友最常使用之有機質肥料資材，補助標準由每公頃施用10公噸補助2萬元提高至3萬元，並新增補助使用微生物肥料每公頃5千元。相關輔導措施已開始推動執行，有需要之農友可向所在地鄉鎮公所、農會、轄屬合作社場或協會團體等提出申請。

農委會強調，推廣友善環境耕作不僅為未來農業生產典範，更可提升農業生產對生態環境之多元價值貢獻。為推動有機及友善耕作，該會已制定「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明文規範主管機關對友善耕作之輔導及對於有機農業應輔導推廣相關措施，俾利達到扶植產業成長之目標。